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,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,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,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,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1,200 万元的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 (以下页无正文,专为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	事签	字:				
签名: _			-			
姓名:	方	芳				
签名:			_			
姓名:	刘	航				
签名:			_			
姓名:	薛	莲				
				北京亚康万	玮信息技术服	设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1日